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

(1928—1937)上下

天津市档案馆

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3印张 6插页 1,849千字

1996年4月第1版 199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套)

ISBN 7-201-02186-9/K·277

定 价:150.00 元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

编辑组成员名单

主编	胡光明	毕 杰
编辑	林纯业	宋美云
	谢钟桢	任云兰
	王绍惠	张鸿藻
	邢毓芬	卢鹤松
	刘 琳	路磊光

序

聂璧初

中外学界盼望已久的《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即第三辑,经过编辑组全体同志五个寒暑的辛勤劳动,终于继《汇编》第一、二辑之后公开问世了,实在可喜可贺。

《汇编》第一、二、三辑以其丰富、翔实的第一手资料,表明商会作为近代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法人团体,在我国,尤其是天津和华北市场被迫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一环的情况下,在政权和工商企业之间所发挥的重要中介职能,成为近代中国整个市场调控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这对于当前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着直接的借鉴价值,是我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同档案部门长期真诚合作,对这一领域研究做出的有益贡献。

天津,从20世纪初至建国前一直是国内仅次于上海的第二大商埠、国际知名度很高的金融贸易中心和港口城市,其金融、国际国内贸易、商业结构、物流、客流、信息流和城市空间布局、文化特质,都显示了当时国际大都市的特点。《汇编》(1928~1937)以大量原始纪录,从工商经济这一角度,勾画出近代天津城市的诸多功能及组织华北地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1993年,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要经过20年

的奋斗，把天津建设成为北方的商贸中心、技术先进的综合性工业基地、全方位开放的现代化国际港口大城市。这部书的出版，无疑会对进一步认识国情和市情、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更为全面的科学依据。

目前，对于天津古代、近代城市和有关专史及民俗文化的研究，已取得了一批有见地的成果，但对天津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变迁规律全面研究的通史著作尚付阙如，这部史籍的出版，将为此提供难得的第一手资料。

“胜利在望，胜利在握。”《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50)全套书的编纂和商会史研究，已走过了漫长的路程，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可观的成绩。我希望在这一对中国近代史、近代经济史和社会史研究，尤其是天津史研究和天津地方文化建设有重要借鉴价值的项目接近全面完成的最后阶段，编辑组全体同志在天津社会科学院、天津市档案馆和天津市工商联领导大力支持下，更加紧密合作，力克困难，使《汇编》第四、五辑早日完整问世，已竟全功。

1994年7月28日于天津

前　　言

本辑是《天津商会档案全宗》1928年6月～1937年7月间3200余个案卷的选粹，选录文献1600余件，经校点、注释、分类后予以出版。其内容包括以下诸方面：

- (一) 商会组织状况
- (二) 缓解平息金融风潮
- (三) 组织粮食调运与平抑粮价
- (四) 振兴商务
- (五) 兴办实业
- (六) 推行新税制与呈请减免捐税
- (七) 参与交通管理
- (八) 社会救济与慈善
- (九) 投入爱国运动
- (十) 政局变动中的态度

以上类别的设置同卷帙浩繁的北洋卷(1912～1928)相比较，除了减少“维持华商权益”及“反对军阀盘剥”两类外，其余各类别均与前书相同。但实际包含的内容却有明显差异，在一些重要问题上甚至有根本性的不同。本辑所录内容最根本之点是，它记录了近代中国商会组织，特别是最具代表性的天津、北平、上海等商会及全国商会由盛转衰的转折期的特点。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世间任何事物都有其初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作为以近代市场经济为社会经济背景的中国工商业资产阶级法人团体的商会组织也不例外。

关于中国商会史的分期问题，是中外学术界目前尚未涉及

的问题。不过，关于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成长史的分期，许多学者一直把1912~1937年作为其黄金时代。我们依据中外学者的众多学术成果，尤其是对《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和《苏州商会档案丛编》(1905~1911)公布的大量商会活动的原始文献分析研究后认为，尽管清末10年间中国的商会团体在地域分布上还不普遍，组织规模和队伍亦不够壮大，组织机构也欠健全，特别是指导全国各地商会活动的中枢机构——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尚在酝酿过程当中，但据对沿海沿江商埠商会及其分支组织活动情况的考察可知，其在引导商民了解认识世界、开通风气、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沟通工商企业同政权的关系、调解商务纠纷、平息和缓金融风潮并进行商情调查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工作，充分显示了中国商会初生期生机勃勃的特点。

同样，1912~1928年北洋时期的中国商会团体，则显示了发展期——亦或是巅峰期的特点。其标志一是新式工商企业家和金融家进入商会领导核心；二是立会宗旨和商会职能进一步明确；三是商会的社会经济功能进一步提高，作用范围更加扩大。特别是设总部于北京、设总事务所于上海的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于1912年宣告成立，并先后于北京、上海、天津、武汉等地连续召开9次全国商会代表大会或临时会议，协调各地商会活动，就全国内政、外交、政治、经济及南北议和、争取商民选举权等重大问题表明自己的态度和立场，使分散于全国各地的工商业资产阶级通过京沪津密的商会组织网，形成一股颇具实力的社会力量，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占有了不容忽视的地位，显示了商会组织黄金时代的特点。

但是，自1937年7月~1945年8月间，沿海大半个中国国土上的商会组织，随着日伪政权的建立沦为日本帝国主义军事

掠夺、经济统制、政治文化奴役的工具。而国民党在 1945 年 8 月 ~ 1949 年春的统治时期，中国的商会团体亦在国民党反动政权的严密控制之下，为其倒行逆施服务，因而成为广大工商企业和商民政治、经济利益的直接对立物，遭到广大商民和众多企业的坚决抵制，商会费用支绌，会务活动困难。因此，1937 年 ~ 1949 年的商会组织，已显示了衰亡期的特点。

这样，在北洋时期中国商会组织发展的巅峰期和 1937 年 7 月 ~ 1949 年的衰亡期之间，即 1928 ~ 1937 年 7 月间，则是中国商会组织由盛转衰的转折期。通观本辑内容，其主要特点是：

一、国家政权集权统治的强化

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政治代表蒋介石于 1928 年 6 月消灭北京的北洋军阀政权后，初步完成了关内各省的统一。为了最终在全国消除异己势力，他在军事上通过蒋桂冯阎战争并拉拢张学良使其易帜，最终完成了政治的表面统一。为了控制和垄断全国的经济统制权，他和宋子文企图通过 1928 年 6 ~ 7 月间连续召开的全国经济会议、财政会议和交通会议，高喊“以党治国”的口号，要求各个经济利益集团归权于蒋。鉴于各商埠商会和全国商会在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京、津、沪、汉、宁、渝、苏州等商埠商会和中华全国商会均派代表参加。天津商会虽因军阀政权刚刚结束，未及出席全国经济会议，但宋子文亲函天津商会会长张仲元，通知其为会议代表和财政委员。三个全国性重要经济和基本建设问题的会议上，各地商会代表们以极大热情欢庆“国民革命成功”和“军阀统治结束”，纷纷提出关于经济建设、废除厘金、关税自主、统一币制、抚恤战乱损失、免除商会承担各项兵差、裁撤军队等议案，表现了高度的治国热情。天津商会除痛陈军阀苛政恶果外，亦提出统一金融、兴修水利诸要政。三个会议的议案多达数百件，其中不少议案触及到蒋政权的根

本利益，同蒋介石、宋子文召开会议的目的完全背道而驰。须知，蒋介石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政权是在共产党人和革命民众的血泊中建立的，政权的基础是十分脆弱的。而各商埠总商会直至各市县商会全体成员，往往拥有该地区 60% 以上的社会财富。因此，在南京政权建立之日起，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向以商会为代表的工商业资产阶级发起进攻。其措施为：

第一、政治上加强对南京、上海、北平、天津等大城市的统治，设其为特别市，并在中央政权的严密监督下赋予这些城市很大的行政权和司法权，对各城市社会实施“党化”统治，甚至强制工商各界“入党”。

第二、建立社会局，强化政权管理城市和工商业的职能，削弱乃至取消商会和同业公会调解商务纠纷、介绍中外商情、收集经济统计资料、办理慈善事业等功能。

第三、迅速炮制一系列法律，剥夺商界自清末尤其是民初以来日益增强的政治主动权、参政主张和行动。

第四、建立同商会及其基层组织同业公会平行的商民协会等等。

就在上述措施加紧实施之时，各地商会组织的政治热望和拥有的经济实力却进一步显露，这使国民党政府十分不安，在 1929 年 3 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三次全国大会上，国民党竟诋毁商会是军阀政权的工具，是旧式大商人压迫中小商人的工具，策划取缔商会，并拟议以商民协会代替之。

二、商会维护生存权的斗争

1929 年 3 月，国民党三全大会取消商会的提案一出，全国舆论一片哗然。全国商联会及其所属的 2000 个商会团体，数万同业公会、数十万商会会员，为维护自己的合法生存权，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斗争高潮。上海、南京、江西、天津等商会沥陈曾筹款

数百万，支持国民革命军北伐，才使北伐获得成功的业绩；更有不少商会，开列国民革命过程中抵制军阀暴政、抗税抗捐、支持国民军粮饷的功绩，指出取消商会乃背信弃义之举，津、沪、汉、江西、云南等商会还沥陈在清王朝和军阀统治之下，商会尚可生存发展，国民革命成功，应更加发扬商会团体振兴工商之优势，无端加以取缔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在全国商会组织团结一致，努力奋斗的巨大声势压力面前，取消商会的议案终未通过，只议定此后全国商会联合会需改称中华民国商会联合会。至于商民协会的活动，在天津、北平两地，也未取得上海商民协会那样的威势，只是在为数不多的小行业建立了商民协会的组织，并有同原来的同业公会争夺会所的案件发生。如天津，在全市商民一致反对下，于1930年前后，天津市党部即宣布取消了商民协会。而在上海却是另一番景况，上海市商民协会在1927年初即成倍增加其分会，商会的基层同业公会因被诬为买办或上层大商人统治被改组，让位给小企业家，这些人成为国民党统治的忠实工具。且在三全大会不久，即1929年5月～1930年6月间，由虞洽卿为首的一个委员会对上海总商会进行了改组，上海总商会同南市分会及闸北分会合并，在新组成的上海市商会执行委员会中，商民协会占了 $\frac{1}{3}$ 的席位。同天津的情况是截然不同的。

三、商会及其他工商业团体在困境中发展

如前所述，在1928～1937年7月整个前国民党统治时期，天津及华北各地商会组织的处境，是相当困难的。尽管如此，商会团体仍突破重重困难，保持了发展的态势，尤其是这一阶段平津商会公布的商会法规中，商会的宗旨和职责更加明确，商会领导机构的会长、副会长制变为主席、常委及执监委员制，增加了制约和监督的机制，削弱了原来总理、协理和会长的独断权力。商会的职责细微至9条之多，有的达11条，从而根本确立了商

会在组织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动摇的地位。

同时，天津及华北各地商会的基层组织，已经基本改组为同业公会，少数不够设立同业公会资格的工厂和商店则作为商店会员直属市商会。

在本阶段中，民族资本工业进一步成长壮大，平津及华北各地新兴实业家，团结在爱国实业家范旭东周围，组建了华北工业协会，其会员由开始时的30余家，发展至50余家。由于劳资纠纷已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商会还与资方代表、劳动界代表，组成了劳资纠纷协调委员会，从事劳资纠纷调解事宜。

四、商社会社会经济职能的保持与发扬

商会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权机关宏观调控市场体系的重要环节。尽管国民党政权力图限制商会和同业公会调控市场的职能，但天津及北平商会凭藉其在工商界根深蒂固的影响，在政治经济生活中依然发挥着重要影响。首先，商会和同业公会组织了一系列商情调查。其次是注意市场危机的预测和缓解。由于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天津和华北商业市场不断发生恐慌，尤其是银行倒闭案时有发生。商会和同业公会一方面融通资金，并协助组织公库，增强对危机的抗御力，另一方面则不断组织监督检查各银行准备金的情况，防止因银行倒闭导致重大经济风潮。即使政权机关实施“废两改元”和法币政策、推行新税制，也都由商会具体组织实施。

与此同时，商会组织被迫承担公债的摊派和临时军事筹款，承办鸡鸭卵等项捐税，表明商会组织自立法团身份的削弱。还有，在这一阶段中商会经费支绌，商会办事机构的职员们发不出薪水的情况时有发生，影响了商会会务活动的开展。

五、动荡政局中的态度——反蒋反日

南京蒋介石政权始终把天津和华北视为北洋军阀的势力范

围，而 1927~1937 年的 10 年间，正是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觊觎华北阴谋的初步实施阶段，所以天津和北平地区的社会矛盾是错综复杂的。1928 年 6 月奉系褚玉璞被赶出天津不久，蒋介石为了向北洋军阀的经济支柱之一——长芦盐商开刀，就亲自下令秘密拘押长芦五纲总，理由据说是军阀统治时期，长芦五纲总王观保等贪污盐斤加价款 120 余万元。天津商会在五纲总被拘押的二年半期间，上下奔走，广造舆论，陈述拘押五纲总乃毫无实据。在得知此举系蒋介石亲手策划后，仍指责“既不合人权，又违背公理”，表明了坚决的反蒋立场。而对于日本帝国主义者猖獗的走私和贩毒活动，特别是震动中外的天津事变，也予以坚决的揭露和反击，掀起了一次次规模宏大的抵制日货运动。

总之，本辑将成为认识这一时期天津与华北乃至全国商会的面貌、功能，处于由盛转衰期中各方面特点的可信依据，同时为认识这一时期平津沪等城市社会面貌提供了有价值的珍贵史料。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中共天津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人常委会、市教卫委的主要领导同志和各部负责同志给予了热情关怀与支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聂璧初、市委常委兼市委秘书长郑质英、市委常委市教卫委书记王鸿江、市政协副主席李长兴、黄炎智和前市政府顾问方放同志及市委研究室主任吴敬华、市政府研究室主任魏炳坤同志、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郑先进、老同志沈其朋、杜立、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张炳学、市社联常务副主席潘镇贵、前常务副主席喻宗浩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郑立水、刘东涛同志等，都为本辑汇编出版解决许多棘手的问题。

主持《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50)课题的三个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天津社会科学院院长王辉、副院长房良钧，天津

市档案局局长孙志廉、副局长级巡视员董铁岭及历史档案处处长蓝长云、编研处处长任秀焕，天津市工商联名誉主委乔维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市工商联主委朱文渠、常务副主席钱重、副主席蔡世藩、张仲礼等同志，或为本书出版筹措经费，或为全书书稿审阅等，付出了艰辛努力。天津市新闻出版局局长李树人、副局长郑法清、天津人民出版社社长李天麻、文史编辑室主任李洁萍和编辑陈益民等同志更为本书早日问世做出了贡献。天津市档案馆各部门众多的同志也为此默默无闻地奉献了心血和汗水。对以上关心和支持本书编纂，对本书出版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我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我们敬希国内外专家学者指出，以便后续各辑纠正。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课题组

1994年12月

凡例

一、本书为《天津商会档案全宗》(1928~1937)所存商家诉状、公文训令、函电、议事录、帐册和调查表报之选粹。本书收录的少数报刊资料，亦为档案中所收存。

二、按照档案文献内容，本书分为十类，类别内设若干子目，子目下划分专题，专题内文件均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为保持档案原貌，收录文献均全文照录，反动阶级或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对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革命种种诬蔑不实之词，本书亦按惯例未予改动，读者和研究者使用时注意。

四、衙署和官员称谓用简称，布告保留全衔，年代注明公元，置于文题之下，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时间予以保留。

五、文献中确认的一般错别字已作改正，不再注出，较重要的改正字用〈 〉，编者加语、字用()，残缺字用□，衍文用〔 〕，原文中的注释保留用[]。

六、原文中少数文理不通之处，为保持档案原貌，均未予改动。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 (1928—1937)

上册 目录

一、商会组织状况

(一) 天津市商会

1. 关于商会情况之调查

天津总商会呈报国民政府工商部之商会调查表 (1)

民国十八年 (1929)

天津市商会的历史沿革 (2)

民国二十年 (1931) 七月二十四日

津商会填报之人民团体调查表 (3)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八月

天津市商会现状大略 (4)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2. 历次改选与整顿

天津总商会会长副会长会董名录 (5)

民国十七年 (1928) 七月前

天津总商会行董姓名字号住址一览表 (8)

民国十七年 (1928) 七月前

张仲元请求辞职函及津商会各同业公会一力挽

留函 (15)

民国十七年 (1928) 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天津县政府转发河北省工商局关于参照商会组

织大纲进行改选函并附大纲全文 (17)

- 民国十七年（1929）十二月二十五日到
天津总商会请领印信关防致工商部呈及孔祥熙批 (18)
- 民国十八年（1929）一月十四日、二月一日
中华民国商会法 (19)
- 民国十八年（1929）八月十五日
中华民国商会法施行细则 (25)
- 民国十九年（1930）七月二十五日
津商会会董杨明僧就商会改组事两次致天津总
商会建议函 (29)
- 民国十八年（1929）十月二日、九日
天津特别市政府转发警备司令部命各公会在军事
时期集会结社一律暂缓办理令 (31)
- 民国十九年（1930）六月四日
天津特别市社会局催令津商会迅速改组函及津
商会复函 (32)
- 民国十九年（1930）八月二日、六日
天津特别市社会局就津商会改组提出通融办法
函及津商会复函 (34)
- 民国十九年（1930）八月二十九日、九月六日
津商会各同业公会推举常川驻会代表名单及敦
请张仲元来会主持会务函 (37)
- 民国十九年（1930）九月二十四日
天津市商会向市党部呈报已改组各同业公会名单 (38)
- 民国十九年（1930）十二月四日
天津总商会关于呈送修正章则各公会名单请转
送市党务整理委员会予以变通备案函 (40)
- 民国十九年（1930）十二月六日
津商会改组筹备员名单 (42)
- 民国二十年（1931）二月十日后
天津市党务整理委员会转饬修正中外合资商店

- 加入商会办法训令 (43)
民国二十年 (1931) 二月十二日
- 天津市党务整理委员会派陈惠等三人前往指导
- 津商会选举指令 (44)
民国二十年 (1931) 二月十三日
- 天津市商会职员姓名履历一览表 (45)
民国二十年 (1931) 二月十六日
- 天津市商会会议规则 (46)
民国二十年 (1931) 二月二十七日
- 津商会主席张仲元就职宣言 (49)
民国二十年 (1931) 二月
- 天津市商会主席并常委执监委员等就职誓词 (51)
民国二十年 (1931) 二月
- 天津市社会局转发实业部关于人民团体职员选
举通则训令并附通则 (51)
民国二十年 (1931) 三月五日到
- 天津市社会局转发实业部准予津商会备案令 (54)
民国二十年 (1931) 八月三十日到
- 天津市社会局就笃劝张仲元迅速复职事训令津
商会 (54)
民国二十年 (1931) 十二月十三日
- 天津市各同业公会为请主席常委早日到会视事
致津商会执监委员会代电 (55)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一月九日
- 国民党天津市党务整理委员会重申钤记式样训
令津商会 (57)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一月十三日
- 津商会执监联席会议议决退还张仲元等辞函案 (58)
民国二十一年 (1932) 一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二日
- 津商会执监联席会议就职员停职整理内部事致

各常委公启及常委会复函	(60)
民国二十一年（1932）二月十六日、二十二日	
天津市商会章程	(62)
民国二十一年（1932）三月	
张仲元催促任满尚未改选各公会务于短期完成改选函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一月七日	(71)
王文典致津商会请辞常务委员函	(71)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三日	
津商会执委会议决暂停会务通函	(72)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七日	
天津市各同业公会联合发布宣言揭露商会职员	
劣迹要求重新改选	(72)
民国二十三年（1934）七月十日	
天津银行同业公会等呈省市衙署请迅速解决商会	
改选纠纷函	(78)
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天津市商会第二届当选委员名册	(79)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一月三十一日	
津商会前任主席张仲元等请办理移交事务函并	
新任主席纪仲石复函	(80)
民国二十四年（1935）二月十二日、四月十二日	
富焕卿就商会应变革事项向津商会两次上书	(81)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三月二十一日	
天津第六区商民代表赵毓珞等请求组织商会事务所函	
及商会王文藻调查该区商情报告	(83)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津商会新任主席纪仲石请求辞职并述各项积案处	
理情形函	(84)
民国二十四年（1935）六月二十五日、三十日	